

#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

山艺院发〔2022〕4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艺术学院 3D 打印实验室开放共享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山东艺术学院 3D 打印实验室开放共享收费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山东艺术学院 3D 打印实验室开放共享 收费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利用实验室现有资源，优化配置，提高使用效率和产出效益，避免重复建设，在校内建设灵活机动、有序有效的开放共享服务体系，依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原则上所有 3D 打印、扫描设备面向全校师生及社会预约开放。

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**第三条** 3D 打印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实行学校统一领导下的两级管理。

财务处负责费用的收取、分配等工作。

教务处负责统筹设备的教学、科研、实践使用，培训实验室管理队伍，制定收费标准等。

## 第三章 收费管理

### 第四条 管理原则

学校仪器设备实行有偿共享，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相应费用，以保障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，具体管理办法按照《山东艺术学院创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### 第五条 收费标准制定依据

1. 凡政府部门有统一定价的，按统一定价收费；有行业收费标准的，按行业收费标准收费。

2. 没有统一定价或行业收费标准的，根据仪器设备原价和管理成本、维护运行成本、实际消耗的测算情况，参照高校同类仪器设备的收费情况，制定基准收费标准。



3. 基准收费标准包括设备的使用折旧费、维修维护费和技术服务费、耗材费、管理费等。

4. 学校免费向在校生和本校教职工提供模型后处理场地及工业酒精（清洗用）、砂纸（打磨用）等简易处理材料。

5. 学校原则上不提供建模、修改模型、模型后处理等服务，不提供后处理原材料，不收取相关费用。如用户确需修模、后处理等服务，则根据模型复杂程度、大小等，在基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上浮实际收费金额，作为技术服务费用。

**第六条** 3D 打印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根据学校耗材采购价格、设备残值率等的变化，每年调整一次，具体价格以每年初教务处公布价格为准。

### **第七条 收费方式**

1. 在校生、本校教职工使用时，无需建模、修模、后处理等技术服务的情况下，原则上仅收取耗材成本费。

2. 校外用户使用时，无需建模、修模、后处理等技术服务的情况下，按照基准收费标准的 100% 收费。

### **第八条 收费程序**

1. 采用预收费方式，即先收费后使用。

2. 用户到实验室，由实验室人员使用打印软件测算所需费用，用户认可后登记签字。

3. 用户到财务处办理交款手续，财务处出具收费凭证。

4. 工作人员收到交费凭证，开始打印。

### **第九条 其他事项**

校内用户使用中小型 3D 打印机，可自备耗材。使用大型工业打印机、全彩树脂打印机，仅可使用学校耗材。

## **第四章 收入分配管理**

**第十条** 3D 打印设备开放服务收入属于公共资源对外服务收入，实行收支两条线、专款专用，全部收入纳入学校预算，由财务处统筹。

对内服务收入在确保 3D 打印耗材成本全部分配入部门账户的基础上，由财务处统一分配。对外服务收入按照学校 20%、部门 80%的比例分配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分配部分由财务处统筹，实施细则参考《山东艺术学院创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部门分配部分设立专项发展经费，主要用于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、升级开发、实验耗材采购等费用支出，用于实验室工作人员绩效、劳务费、培训交流等费用支出。

## **第五章 共享设备的使用考核及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，职能部门应从设备管理、使用机时、科研成果、服务收入、功能开放等方面，按年度对有偿共享的仪器设备、实验场所的使用效益进行考核，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、实验室建设等的依据。

### **第十三条 违规处罚**

对未按规定开放共享所管设备的实验室管理人员，对未经批准擅自收费的管理人员，一经发现，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对利用学校设备私下谋取利益的师生，一经发现，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校内发送：校领导，各单位、各部门

学院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5 日印发

---